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93.6.17 系務會議通過

101.4.17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特訂立本校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根本目的，在於討論有關本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當然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士班代表乙名，碩士班代表乙名，共計二名。

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

三、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1、學士班：由系學會會長代表出席。

2、碩士班：由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

一、系務發展計劃事項。

二、本系各項重要章則。

三、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四、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五、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工作報告。

六、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系事項。

第六條 系務會議當然代表除於借調或出國六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

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第八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若主席無法出席時，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系助理及學生代表對於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等之提案，以及獎助學金之人選決定，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